

东营市房屋受损检测单位怎么出具报告

产品名称	东营市房屋受损检测单位怎么出具报告
公司名称	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
联系电话	13590461208

产品详情

东营市房屋受损检测单位怎么出具报告

东营市房屋受损检测*新闻中心

根据《市房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条鉴定办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1) 受理申请；
- (2) 初始调查，了解房屋的历史、结构和现状；
- (3) 现场查勘、测试、记录各种损坏数据和状况；
- (4) 检测验算，整理技术资料；
- (5) 全面分析，论证定性，作出综合判断，提出处理建议；
- (6) 签发鉴定文书。

第十一条对已鉴定为危险房的处理，一般可分为以下五类：

- (1) 观察使用。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，尚能短期使用，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。
- (2) 处理使用。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，可解除危险的房屋。
- (3) 停止使用。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，暂时不便拆除，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人身安全的房屋。
- (4) 局部拆除。适用于对整幢房屋不构成倒塌危险，但局部已丧失承载能力，仅作局部拆除的房屋。

(5) 整体拆除。适用于整幢危险且已无修缮价值，需立即拆除的房屋。

第十四条房屋安全鉴定使用统一术语填写鉴定文书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，鉴定办必须在两天内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；属于非危险房屋的，应在鉴定文书上注明其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有效时限（一般不超过一年）。

三、鉴定常用依据

1. 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[城住字（84）第678号]；
2. 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-99 2004版）；
3. 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
4. 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

房屋安全鉴定如果不及时做是需要负法律责任的：《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办理》第四章规定：

第三十条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的，房屋所有人应承担民事和行政责任：

- (1) 有险不查，或损坏不修；
- (2) 经鉴定部门鉴定为危险房屋而未采取有效的解危措施。

第三十一条因下列原因造成事故，使用人应承担民事责任：

- (1) 使用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构件、设备或使用性质；
- (2) 使用人阻碍房屋所有人对危险房屋在规定时限内采取解危措施。

第三十二条行为人由于施工、堆物、碰撞等危及房屋的，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有意刁难、阻拦鉴定机关执行公务的单位或个人，给国家、集体、个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追究民事和行政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况的，鉴定机关应承担民事和行政责任：

- (1) 因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；
- (2) 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，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；
- (3) 因拖延鉴定时间而发生事故。

第三十五条有本章第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条所列行为，情节严重，已构成犯罪的，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其它

第三十六条发生房屋倒塌事故，按国家的有关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三十七条本市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我公司向全国客户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办理，公司技术齐全、质量为本、信誉为上，一直专业于房屋质量安全检测与房屋加固设计，住建工程一直是广大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。